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報

7月20日 1957年第30号 (总号: 103) 1954年創刊

## 目 录

关于中緬边界問題的報告 .....	周恩来 (635)
关于建立广西僮族自治区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的報告 .....	烏蘭夫 (6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国1957年交換貨物和付款協定 .....	(646)
監察部关于檢查防汛工作的通知 .....	(648)
內務部关于紀念中国人民解放軍建軍30周年加強优撫、復員安置工作的 通知 .....	(649)
国务院关于加強企業中的防暑降溫工作的通知 .....	(651)
農業部关于加強夏秋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通知 .....	(652)
財政部关于改进商品流通稅、貨物稅、營業稅納稅期限規定的通知 .....	(653)

# 关于中緬边界問題的報告

1957年7月9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国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部长 周恩来

各位代表：

中緬边界問題是我国在国际关系方面的一个重要問題，同时也是我国人民很关心的一个問題。因此，政府認為有必要就这个問題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專門報告。

在我国和許多鄰國之間，都存在着历史上遺留下來的未定界問題，而中緬兩國之間的未定界問題特別引起人們的注意。這是由於英國在过去統治緬甸的時期在中緬边界問題上製造了長期的糾紛，而近几年來，帝國主義勢力又經常利用中緬边界問題，挑撥中緬關係，企圖造成緊張局勢。

我國政府一貫主張，我國和其他國家之間所有悬而未決的問題，都應該通過和平協商的途徑，求得公平合理的解決。中緬边界問題由來已久，問題本身也很複雜，因此，政府從着手處理這個問題的時候起，就採取了審慎從事的態度，有準備、有步驟地尋求這個問題的解決。

在我們國家成立的最初幾年，政府需要把全部力量用來處理國內外一系列重大而迫切的務，因此不可能同時為中緬边界問題的解決進行全面的和有系統的准备工作。但是，自從中緬兩國總理在1954年12月12日的會談公報中提出〔在適當時機內，通過正常的外交途徑〕解決中緬未定界問題以後，我國政府就為解決這個問題進行必要的準備。政府的各有關部門會同雲南省當局，對有關的歷史文獻和實際情況進行了系統的和詳細的調查研究。

在1955年11月，當中緬雙方為邊界問題的解決分別地積極進行準備的時候，在兩國的邊境上，雙方的前哨部隊由於誤會曾經發生過一次不幸的武裝衝突事件。這次事件，經過中緬雙方的努力，得到了適當的處理，同時也使中緬兩國政府体会到及早解決中緬邊界問題的必要。

從1956年年初起，中緬兩國政府就中緬邊界問題開始了頻繁的接觸。同年11月，緬

甸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吳努主席应邀来北京同我国政府商談。我国政府根据我国的和平外交政策和对中緬边界問題調查研究的結果，通过吳努主席向緬甸政府提出了解决中緬边界問題的原則性建議。1956年11月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第50次會議同意了这项建議。

中緬兩國的边界大部分已經划定，但是有三段还存在着未決問題。我国政府針對这三段边界提出了原則性的建議，并且認為建議中的各点應該作为一个整体联系起来加以考慮。現在，我說明一下政府提出的这项建議的內容。

第一是关于在作佤山区的一段。中英兩國在1894年和1897年簽訂的兩個关于中緬边界的條約中，对于这一段边界都曾經有明文規定。但是，由于有关的条文自相矛盾，这一段边界長期沒有划定。为了造成既成事实，英国在1934年初派遣軍队进攻班洪部落和班老部落所管轄的地区，遭到了当地作佤族人民的英勇抵抗，这就是有名的〔班洪事件〕。1941年，英国乘当时中国在抗日战争中所面临的危急情况，以封閉滇緬公路作为压力，同国民党政府于6月18日用換文的方式在作佤山区划定了一条对它片面有利的边界。这就是所謂〔1941年綫〕。由于不久就發生了太平洋战争，在这条綫上并沒有树立界樁。1956年，在中緬兩國政府就中緬边界問題进行商談的过程中，緬甸的領導人員曾經表示能够理解中国人民对于1941年綫的不滿情緒，但是鑑于这段边界已經通過当时負責的中英政府以換文划定，因此要求我国政府予以承認，并且要求我国政府把在1952年由于追剿国民党殘余部队而进入1941年綫以西地区的中国軍队撤回。我国政府認為，在边界問題上，根据正式條約而提出来的要求，應該按照一般国际慣例予以尊重，但是这并不排除兩個友好国家的政府通过和平商談求得对双方都是公平合理的解决。为了促进这种公平合理的解决，为了替这种解决創造良好的气氛，我国政府在向緬甸政府提出的原則性建議中表示准备把中国軍队撤出1941年綫以西的地区。同时，我国政府要求，在中緬兩國政府沒有对1941年綫問題取得最后協議并且树立界樁以前，緬甸軍队不进驻中国軍队自1941年綫以西所撤出的地区，但是緬甸政府的工作人员可以进入这一地区。

第二是关于在南碗河和瑞丽江匯合处的猛卯三角地区，又名南碗三角地区，面積約250平方公里。这个地区是中国的領土，过去英国在條約中也明文承認了这一点。但是，在1894年中英兩國簽訂有关中緬边界的條約以前，英国就不經中国的同意，强行通过这

个地区兴修由八莫到南坎的公路。到1897年，中英兩国再一次簽訂有关中緬边界條約的时候，英国又以「永租」的名义取得了对中国的一塊領土的管轄权。緬甸独立以后承繼了对这个地区的「永租」关系。我国政府在向緬甸政府提出的原则性建議中指出，由緬甸繼續对中国的一塊領土保持「永租」的关系，是同中緬兩国目前的平等友好关系不相称的。我国政府表示願意同緬甸政府商定如何廢除对猛卯三角地「永租」关系的具体步骤。

第三是关于尖高山以北的一段。这一段边界过去始終沒有划定。英国曾經在这个地区不断地制造糾紛，借机扩大它的殖民領域。最严重的就是1911年初英国对片馬地区的武装侵佔，「片馬事件」激起了全中国人民的义憤，全国各地都掀起了風起云涌的抗議运动。在这种情况下，英国政府也不得不在1911年4月10日給当时中国政府的照会中正式承認，片馬、崗房、古浪三处各寨是屬於中国的，但是却毫無道理地繼續侵占这个地区。根据对历史事实和实际情况进行調查研究的結果，我国政府对于这一段**边界的划定**，向緬甸政府提出以下的建議：从伊索拉希山口以北到底富山口的部分，可以按照習慣边界綫划界；从伊索拉希山口到尖高山的一段，除片馬、崗房、古浪地区應該归还中国以外，原則上可以按怒江、瑞丽江（又名龙川江）、太平江为一方和恩梅开江为另一方的分水嶺划定边界。我国政府同时要求，在中国軍队撤出1941年綫以西地区的同一时期內，緬甸政府也把軍队从片馬、崗房、古浪撤出。在这一段最后划界以前，緬甸政府可以保留在片馬、崗房、古浪地区的行政管理，而中国政府保証，在这一段边界最后划定以前，中国軍队將不进驻这个地区。

在我国政府提出了以上的建議以后，吳努主席表示这是照顧双方利益的公平合理的建議。在吳努主席同我国政府領導人員會談后發表的聯合新聞公報中又宣布，中緬兩国政府取得諒解，从1956年十一月底到1956年年底，中国軍队撤出1941年綫以西地区，緬甸軍队撤出片馬、崗房、古浪。在1956年年底以前，中緬兩国政府分別完成了撤軍的工作。这就为中緬边界問題的解决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开端。去年12月在仰光和今年3月在昆明，中緬兩国政府的領導人員又有机会对兩國边界問題繼續进行友好的商談，进一步澄清了彼此的觀點，在总的方面取得了一致的意見。

全国各界人士都很关心中緬边界問題的解决。为了广泛地征求国内各方面的意見，

我曾經代表政府在今年三月中旬向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二屆全國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作了關於中緬邊界問題的報告。在北京的人大代表、政府成員和特邀的專家也出席了那次會議。今年三月底，我又在昆明向政治協商會議雲南省委員會召集的由雲南省各界和各兄弟民族代表參加的會議作了關於中緬邊界問題的報告。在這兩次具有廣泛代表性的會議上，都展开了熱烈的討論，使政府有機會聽取各方面的意見，並且對有關問題作了解答，这就進一步統一了全國各方面在中緬邊界問題上的看法。

以上是我國政府到目前為止處理中緬邊界問題的大致經過。現在，我要說明一下政府在處理中緬邊界問題中所遵循的基本政策。

我們的國家自从開國以來在國際事務中一貫奉行的政策，就是爭取世界局勢的和緩，爭取同世界各國、特別是同我們的鄰國和平共處。這個政策有利於我們國家的社會主義建設，也符合於世界各國人民的利益。我國政府在處理中緬邊界問題時所根據的，也正是這個基本的和平外交政策。

中緬兩國之間的邊界問題，正像其他亞非國家之間的許多懸而未決的問題一樣，都是帝國主義長期侵略政策所造成的。現在，中緬兩國都已經取得獨立，都在努力為本國的和平建設爭取一個和平的國際環境。中緬兩國又是同印度一起首先倡議和平共處五項原則的國家，我們都珍視自己的民族獨立和民族利益，我們都深刻地認識到，只有通過和平共處和友好合作，才能更好地維護我們各自的民族獨立和民族利益。但是，帝國主義者却從來沒有停止利用亞非國家的分歧在這些國家之間製造緊張和不和，竭力企圖重新對這些國家實行「分而治之」的侵略政策。針對這樣的情況，我國政府在同緬甸政府商談中緬邊界問題的過程中，一向強調雙方相見以誠，按照五項原則友好協商，求得一個公平合理的解決。這樣，中緬邊界問題的解決，不僅會使中緬兩國的友好關係得到進一步的鞏固和發展，而且還將有利於亞非國家的團結。我國政府在解決中緬邊界問題上所採取的立場，是從維護我國的民族利益出發的，同時也是從促進中緬友誼和亞非各國團結的利益出發的。

中緬邊界問題有複雜的歷史背景。因此，在處理中緬邊界問題的時候如何對待歷史資料，就成為一個重要的問題。中國在封建王朝統治時期，正像封建時代的許多國家一樣，四至疆界是不十分明確的。中國歷代的封建王朝同邊沿地區各個民族的關係也有各

种性质和程度的不同。因此，要确定中国封建帝国的疆界线，几乎是不可能的。另一方面，近六十多年来，国内和国外出版的地图中，先后出现了对中缅未定界的许多很不同的画法。这些情况不能不在广大的范围内引起了对中缅未定界的混乱看法。政府认为，在处理中缅边界问题的时候，必须认真地对待历史资料，必须以正确的立场和观点对历史资料进行科学的分析和判断，把可以作为法理依据的历史资料同由于情况变化只有参考价值的历史资料加以区别。同时，更要注意到中缅两国已经发生的具有历史意义的根本变化，那就是，中国和缅甸已经分别摆脱了原来的半殖民地和殖民地的地位，成为独立的和互相友好的国家。缅甸政府继承了原来受英国统治的地区，不同民族的自治邦同缅甸本部组成了缅甸联邦。我国政府接管了国民党政府所管辖的地区。在处理中缅边界问题的时候，必须注意到这些历史变化，同时也要按照一般国际惯例来对待过去签订的有关中缅边界的条约。只有把以上各点结合起来考虑，才能够正确地运用历史资料，求得中缅边界问题的公平合理的解决。

中缅边界问题直接地关系到聚居在中缅边境的各民族的利益。因此，在解决中缅边界问题的时候，就特别需要照顾这些民族的利益。我们知道，两国之间的边界把聚居在边境的同一民族划分为二，是常见的事。这是历史发展的结果。在中缅已定界的各段，在我国和许多其他邻国的边界上，我们都可以看到同一个民族分居边界两旁的情况。我们在解决中缅未定界问题的时候必须事先估计到，有关民族被边界线分隔是难以避免的。鉴于这种情况，我们就更加需要同缅甸政府协商采取措施，使将来划定的边界成为和平友好的边界，进一步发展两国边民之间的亲密联系。

各位代表，中缅两国政府根据友好的精神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对中缅边界问题进行了多次的接触和商谈以后，已经在总的方面取得一致意见。我们相信，通过继续的协商，把双方在具体问题上的意见加以协调以后，中缅边界问题就将得到全面的和公平合理的解决。

# 关于建立广西僮族自治区和 宁夏回族自治区的报告

1957年7月5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国务院副总理兼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烏蘭夫

各位代表：

国务院根据今年6月7日国务院第51次全体会议的决定，提出了建立广西僮族自治区的议案和建立宁夏回族自治区的议案，请大会审议。现在，我代表国务院就关于建立广西僮族自治区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问题向大会作报告。

广西僮族是我国人口最多的一个少数民族，约有六百五十多万人口。广西省在1952年12月以宜山、百色、邕宁三个专区共42个县的地区，成立了桂西僮族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以后，在1956年改制为自治州。回族是我国人口较多的一个少数民族，约有三百五十多万人口，分散居住在全国各地，其中居住在甘肃省的有一百一十万人。甘肃等省自1952年以来先后建立了一些相当于专区和相当于县的回族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后，在1956年改制或者改建为四个回族自治州、10个回族自治县。应该说，同在全国各少数民族中一样，在僮族和回族聚居区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工作是有成绩的。但是，从全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的情况和僮族、回族的情况来看，僮族和回族必须分别建立一个省一级的自治地方，才能同他们在祖国大家庭中的地位相适应。

根据中共中央的倡议，自从去年5月以来，广西省和甘肃省的中共党委和人民委员会以及协商机关先后反复地讨论了建立僮族自治区和回族自治区问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也召开专门的会议进行了充分的协商。

在讨论协商中，大家集中研究了僮族和回族建立自治区的各种方案。建立僮族自治区的方案主要的有两个：一个方案是把广西省改建为僮族自治区，大家把这个方案称为〔合的方案〕；另一个方案是把广西划分为两个部分，即保留广西省的建制，管辖现在广西省的东部地区，另把现在广西省西部僮人为主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划出来建立僮族

自治区，大家把这后一个方案称为〔分的方案〕。两个方案相比较，合的方案是更适宜于广西汉、僮民族的现实和历史情况的。首先从广西汉、僮民族及其他民族共同向前发展的长远利益来看，广西省的汉人比僮人多，汉人占总人口的58.4%，僮人占36.9%，其他少数民族占4.7%；但居住的面积僮人比汉人的大，僮人聚居地区约占全省面积的60%，汉人聚居地区约占30%，其他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约占10%。汉人聚居地区对于农業的發展說來，是条件較好的地区，但是从工業發展前途說，僮族地区的条件又比較优越。这就表明，广西汉、僮兩民族和其他民族的地区是宜合不宜分的。合起来互相帮助，各施所長，就有利于广西各民族長远的、共同的进步和发展。再从广西的历史上看，广西汉、僮民族和其他各民族也是宜合不宜分的。长期以来，汉、僮兩民族和境內的其他民族披荆斬棘，艰苦劳动，共同創造了广西的历史；特別是近百年来的革命斗争中，广西汉、僮兩族人民和其他民族人民一直是不分彼此、共同奋斗的。太平天国运动是汉、僮兩族人民發动的，在以后的民主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广西汉、僮兩族人民和其他民族人民都在一起坚持革命斗争。广西汉、僮兩民族和其他民族間这种長期〔共同劳动創造、共同革命斗争〕的历史傳統，也正說明合的方案是符合于历史發展情況的。两个方案經過大家反复、深入地討論后，最后選擇了合的方案，也就是現在提交大會議案中的方案。

在建立回族自治区的好几个方案中，主要的也是二个：一个方案是以現在甘肃省所包括的原宁夏省地区（蒙古族地区不在内）为基础，再划入鄰近的地区，建立回族自治区，自治区管轄的地区包括銀川專区、吳忠回族自治州、固原回族自治州和平涼專区的隆德县、涇源回族自治县；另一个方案是除上述地区外，并且把平涼專区的其他各县和天水專区的个别县也一齐划出，建立回族自治区。这两个方案可以說基本上是相同的，唯一不同的地方只是划不划平涼專区的其他各县和天水專区的个别县的问题。經過大家充分討論后，一致选定了前一种方案，也就是現在提交大會議案中的方案。这个方案所包括的地区，回人占三分之一，汉人占三分之二，有利于回、汉民族互相支援和共同發展。这个方案所包括地区的經濟發展条件也是良好的。在农業方面，銀川、吳忠的水利向來是比较發展的。現在这两个地区有水田三百余万亩，如果將來青銅峽水壩建成后，還可扩大灌溉面积几百万亩；上述地区和固原一帶还有廣闊的草山和草場，可以大量地

發展畜牧業經濟。在矿藏方面，銀川的石咀山煤矿蘊藏量很大，并且已經开采。根据地質部門勘探的材料，固原、海原等县还可能有石油矿，因此，將來兴办一些新的工業企業的条件也是具备的。在交通方面，除現有的公路外，包蘭鐵路明年即將修通，將來从陝西咸陽到甘肅武威的鐵路，也計劃經過固原县和中衛县，所以自治区的交通事業的發展前景是很好的。根据这个方案所包括地区的土地面积和發展生产的条件，可以考慮根据自願的原則，逐步地把內地的一些能够迁移的国民移到自治区去，这对于促进自治区的發展和解决散居国民的生产、生活問題，將是一个較好的办法。后一种方案也有它的好处，但是因为要划进平涼專区的其他各县和天水專区的个别县，涉及的問題就比較复杂。平涼專区的其他各县在历史上由于統治阶级的挑撥，回、汉民族之間的关系一直是很不好的。解放以后，虽然有了根本的改善，但是要消除隔阂，还需要一个較長的時間。鑑于民族关系方面的这种情况，所以在討論协商中，各方面的有关人員一致不同意选用这一方案。

經過各方面的討論和协商后，国务院根据广西省和甘肃省人民委員會的報告，在今年6月7日第51次全體會議上作出了关于成立广西僮族自治区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的決定。

建立广西僮族自治区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要求做到既能实现名实相符的僮族自治区和回族自治区，又能保証巩固各方面的團結，特別是汉、僮民族間的團結和汉、回民族間的團結，这就需要在各方面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在这次大会批准关于建立广西僮族自治区的議案和关于建立宁夏回族自治区的議案后，應該繼續就建立兩個自治区的各项具体問題进行充分的反复的协商，在当地人民中进行广泛的宣傳，并且做好各种必要的实际准备，为兩個自治区的成立和往后的工作發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僮族和回族是我国發展水平比較高的兩個少数民族；現在兩個民族中的社会主义改造事業已經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大批党与非党的干部已經成長起来，并且都有了經過鐵煉的共产党的领导人員。相信自治区建立后，兩個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必將得到进一步的發展。

这两个民族自治区的准备建立，充分說明党和政府对于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貫徹

实行是坚决的，始終不渝的。

民族区域自治是我国根据馬克思列寧主义的一般原理和中国的实际情况而采取的解决我国民族問題的基本政策。自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的时候起，我們就采取了这个基本政策。我国是長期被帝国主义压迫的国家，是从反殖民主义的斗争中、从民族独立运动中發展成長起来的，并且現在还受着帝国主义的威胁和破坏。由于这个原因，我国各民族合則兩利，分則兩害，这是很明显的。同时，全国少数民族人口虽然只占全国总人口的6%左右，但他們所居住的地区却占全国总面积的60%左右，汉族地区人口众多，少数民族地区地大物博，这正需要各民族亲密合作，互相帮助，以便充分發揮国家幅員广大的好处，而求得共同的进步和发展。这方面的情况，益加表明我国各民族团结合作的必要性。还應該看到，在很長的历史时期中，我国各民族互相間發展了經濟上的合作和文化上的交流，共同創造了我国的历史和文化；虽然存在过民族压迫制度，但是我国各民族人民間的联系还是得到了不斷的發展的。我国各民族人民間这个長期互相联系和接近的傳統，更表明我国各民族的团结合作是有其悠久的历史基础的。

我国采取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取得了國內各民族的支持。他們都懂得，只有團結在我国各民族的大家庭——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内，才能抵抗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威胁，也才能促进各民族共同的进步和发展。

我国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工作已經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截至目前为止，已經建立了兩個自治区，一个自治区筹备委员会，31个自治州，54个自治县。建立自治地方的已經有31个少数民族，共約二千三百万人口，占全国有条件建立自治地方、聚居的少数民族人口的90%左右。随着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推行，已經培养了少数民族的各种干部三十四万人。

由于党和政府徹底地实行了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在大多数自治地方实行了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大部分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面貌已經發生了历史性的深刻变化。在1955年到1956年的全国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形势下，我国绝大部分少数民族和汉族一起进入了社会主义革命的偉大运动。現在，在全国三千五百万少数民族中，有三千万人口的地区已經在生产資料所有制方面基本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約有三百万人口的地区正在进行民主改革；只有二百万人口的地区还未进行民主改革。这就是說，在我国85%以

上的少数民族地区，千百年来受压迫、受痛苦的少数民族农民、农奴和奴隶，已經廢除了各种旧制度，开始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

在我国绝大部分少数民族开始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的时候，少数民族地区的經濟和文化也有了很大的發展。根据初步統計，內蒙古自治区、新疆維吾尔自治区、青海省和全国各民族自治州，1956年的工农業总产值是五十七亿八千七百一十六万六千元，为1952年的158.9%。其中工業总产值是十亿九千八百七十六万五千元，为1952年的356.7%，为解放初期的965.2%；农副業产值四十一亿六千六百七十一万八千元，为1952年的122%，为解放初期的209.3%；牧業区牲畜总头数是八千五百二十万五千头，为1952年的145.9%，为解放初期的183.1%。在上述地区内，1956年有大学生五千四百八十六人，中学生二十七万五千八百五十九人，小学生三百七十一万七千零七十五人，学生总数为1952年的132.3%。在上述地区内，1956年有医师五千零八十人，为1952年的320.1%，病床一万三千八百四十八張，为1952年的183.2%。除上述地区外，其他各少数民族地区的經濟和文化也都有不同程度的發展。

毫無疑問，我国在解决民族問題方面所取得的成績是十分偉大的，这是中国共产党  
和毛泽东主席民族政策的光輝勝利。

当然，我們在民族工作中不是沒有缺点和錯誤的。例如民族自治机关的有些自治权利還沒有充分实现；杂居和散居少数民族的民族平等权利还有不被尊重的情况；在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設中，对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也还照顧不够等。与此同时，在民族关系中还存在有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我們工作中的許多缺点和錯誤是和上述的民族主义分不开的。为了批判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的思想，和克服工作中的各种缺点、錯誤，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各有关地区从去年夏季开始，进行了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的檢查。經過这次檢查，教育了干部，改进了工作，使大多数少数民族地区的民族关系比較从前大有改进。但是，在一部分地方，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还严重的存在，必須繼續加以克服。

虽然民族工作中曾經有过并且現在还有一些缺点和錯誤，但它在全部工作中，只是个別的情况，在鉄的事实面前，誰也无法否認在解决民族問題方面成績是基本的这个正确的估計。

我国各少数民族人民根据自已亲身感受的事实，看清楚了中国共产党是一个真正全心全意为各族人民服务的政党，是一个真正坚持民族平等原則和給少数民族人民謀福利的政党。只有这个党，才給我国各民族带来了民族平等和民族区域自治。只有这个党，才帮助我国各民族形成空前的大团结，使我国成为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只有这个党，才能够使我国各民族在政治、經濟和文化方面获得巨大的發展，使那些落后的民族超越了一个甚至几个发展阶段，进入了幸福的社会主义社会。可以設想，如果沒有共产党，少数民族人民就得不到这一切，就会和在旧社会一样，在民族的和阶级的双重压迫下，繼續过那悲惨的牛馬生活。由于这样明显的事对比，我国的少数民族人民和全国人民一道，对于最近一个时期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向社会主义的瘋狂进攻，表示了無比的憤慨，并且从各方面进行了和正在进行着坚决的反击，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少数民族人民还特別注意了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反对党的民族政策的陰謀。右派分子在民族問題方面散布謬論，挑撥是非，故意扩大民族工作中的缺点，以各种借口反对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有的甚至重复国民党反动派的反动观点，根本否認少数民族的存在。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反对党的民族政策的目的，是要少数民族人民脱离共产党的领导，是要企圖按照他們资产阶级的面貌来改变我国的民族关系，也就是企圖把我国現在各民族間平等、团结、友爱、合作的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恢复为各民族間互相压迫和歧視的资本主义的民族关系。必須警告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各民族人民是要坚定地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也是要坚定地維护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的，因而你們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反对共产党的领导和反对党的民族政策的一切陰謀，注定要在各民族人民的坚决反击下遭到徹底的粉碎。

我們坚信，各少数民族人民在反对资产阶级右派分子的斗争中，必然会同全国人民一道，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的周围，更加奋勇地沿着社会主义的康庄大道前进。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 1957年交換貨物和付款協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政府，为进一步發展兩國間的貿易关系，互相协助国民經濟建設和加強兩國人民間的友好合作，現締結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間的貨物交換，都應該根据本协定所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1957年向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国出口貨物总表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国1957年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貨物总表<sup>①</sup>兩份辦理。該兩貨物总表为本协定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應該保証完成上述貨物总表所列貨物的供給。

第二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規定的貨物交換和同貨物交換有关的各种事項，都應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機構1957年交貨共同条件議定書〕和兩国政府指定的对外貿易機構間簽訂的合同辦理。

第三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規定的貨物总表，經双方同意，可以变更或扩充。

第四条 根据本协定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規定所簽訂的合同，貨物价格以盧布为計算單位，按下列原則確定：

一、1957年双方所交換的貨物，在1956年或1956年以前已訂有交貨合同者，其价格應該按最后所訂合同中的相同貨物价格确定。

二、1957年双方所交換的貨物，同1956年或1956年以前所訂合同中的貨物，虽不相同，但有类似者时，其价格應該參照双方所訂合同內类似貨物的价格商定。

三、1957年双方所交換的貨物，同1956年或1956年以前所訂合同內的貨物，既不相同，又無类似者时，其价格應該參照1956年同苏联或欧洲人民民主國家所訂合同中相同或类似貨物的价格商定。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1957年向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国出口貨物总表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国1957年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貨物总表略。

四、1957年双方所交换的貨物中，个别貨物价格虽有1956年或1956年以前所訂合同的价格为根据，但經一方重新要求調整，則根据具体建議和書面理由，双方可以协商調整。

第五条 依照本协定所簽訂的合同，貨物的交接，按照以下办法辦理：

- 一、中国出口貨，在中国港口倉內交貨，或中苏边境或中蒙边境售方車輛上交貨，或中国飞机场飞机上交貨。
- 二、羅馬尼亞出口貨，在羅馬尼亞港口倉內交貨，或罗苏边境售方車輛上交貨，或羅馬尼亞飞机场飞机上交貨。

第六条 按照本协定所交换貨物的价款，卖方垫付的运费、保險費、劳务費、其他附帶支付和非貿易款項的支付，在中国方面由中国人民銀行、在羅馬尼亞方面由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国国家銀行办理。为此目的，双方国家銀行應該互相开立下列特別無息無費盧布賬戶：

- 一、按照本协定1957年双方交換貨物价款或訂購貨物价款的支付，称为〔1957年第一貿易清算賬戶〕，简称〔甲賬戶〕。
- 二、凡同双方貨物交換有关的从屬費用，如运费、劳务費、保險費等的支付和双方国家銀行所同意的其他附帶款項的支付，称为〔1957年第二貿易清算賬戶〕，简称〔乙賬戶〕。
- 三、本协定第七条所規定的非貿易款額的支付，称为〔1957年非貿易賬戶〕，简称〔丙賬戶〕。

任何一方国家銀行于接到付款委托書，付款單据或付款通知后，不論对方賬戶內有無存款，应立即支付。

付款办法，應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機構1957年交貨共同条件議定書〕內的規定辦理。議定書內所未列入的詳細办法，由中国人民銀行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国国家銀行間的清算协定确定。

本协定在有效期滿后，双方国家銀行对在本协定有效期内所訂合同的履行，仍應繼續辦理付款。

第七条 按照第六条內所列的〔丙賬戶〕辦理以下非貿易款額的支付：

- 一、辦理有關外交、領事、貿易、運輸、國家其他代表機關、國家代表團和社會性質代表團等費用。
- 二、辦理鐵路、郵政、電報、電話和航空等費用。
- 三、辦理科學技術合作範圍內的文件和勞務等費用。
- 四、辦理為培養留學生的費用。
- 五、辦理電影的租用，組織各種展覽會和电影节等費用。
- 六、辦理中國人民銀行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家銀行間所同意的其他非貿易付款。

第八條 本協定內所規定的貨物交換和付款的最後結算日期為1957年12月31日。雙方國家銀行至遲須在1958年二月底前將最後結算差額核對一致，並自動轉入1958年協定的甲賬戶，在該年度進出口貿易額內予以平衡。

第九條 根據本協定簽訂合同的貨物，應該按照合同規定的交貨期交貨，如售方不能按期交貨時，購方有權撤消合同。到1957年12月31日止未履行的合同（除成套設備合同繼續交貨外）經購方要求或同意可以在1958年繼續交貨，作為1958年訂貨處理。

第十條 本協定的有效期，自1957年1月1日起至1957年12月31日止。

本協定於1957年4月19日在北京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羅、俄三種文字寫成。三種文字都有同等效力，如果對條文的解釋有分歧時，以俄文本為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全權代表 解 樂 恭（簽字）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政府全權代表 維德拉希庫（簽字）

## 監察部關於檢查防汛工作的通知

1957年7月9日

自今年4月5日國務院發布了關於做好防汛工作的通知後，各地都已引起了注意，進行了準備工作。目前有的地區已發生洪水。黃河中下游等地區已普降大雨。為了战胜

洪水，保护农業生产和人民的安全，各沿江沿河和濱湖地区的监察机关，应即主动地协同各該級防汛指揮機構和民政部門对防汛工作与救灾工作进行檢查。在洪水到来前，主要檢查防汛力量的組織、機構的建立和防汛器材的准备工作，以及險工加固工作的进行情形。在洪水發生后，应集中力量檢查搶險、堵口工作和对灾民的救济安置工作。發生澇灾地区，应即抓紧排澇与恢复农田生产的檢查。通过檢查，督促与改善这一工作。对因麻痹大意搶救不力而造成严重損失的失职干部和机关要及时进行檢查处理。

鑑于防汛救灾工作是一項紧急工作，各地监察机关必須注意克服拖拉作風，对發現的問題或对改进工作的意見，要迅速及时地向当地党政領導与有关部门反映，并督促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切实解决問題，改进工作。檢查中發現的重大問題，希同时 报告本部。

## 內务部关于紀念中国人民解放軍建軍30周年 加强优撫、复員安置工作的通知

1957年7月10日

今年的8月1日是中国人民解放軍建軍30周年，届时全国各地和中国人民解放軍將进行广泛的宣傳紀念活动。各級民政部門應該在当地的党、政領導下，积极地參加各項宣傳紀念活动，并以进一步加强优撫和复員安置工作，作为紀念这个具有偉大历史意义的节日的重要內容。为此，各地在「八一」前后，应当結合整風运动和反右派的斗争以及增产节约运动，根据当地生产季节，由县、市以上政府組織檢查組，到烈屬、軍屬、殘廢軍人和复員軍人較多而問題又較严重的地区，对优撫、复員安置工作进行一次認真的檢查：

### 一、在优撫工作方面。

农村应着重檢查今年优待劳动日工作的执行情况。通过檢查，对尚未評定优待劳动日的乡、社，要督促迅速評定到戶，以确保他們到秋收时能分到应分得的粮、款。已經評定优待劳动日的地区，对沒有向烈屬、軍屬和群众宣布的應該及时宣布；对因为优待

不當和遺漏優待戶的應該予以糾正；對過去土地多、質量好的烈屬孤老戶，可以酌情提高對他們的優待勞動日數量，也可以從優撫事業費中給以定期或臨時性的補助，使他們的生活略高於一般群眾。在檢查中，還應當督促農業社妥善安排烈屬、軍屬參加他們力能勝任的生產活路，幫助他們從事副業生產，以增加他們的收入。

對城市烈屬、軍屬的生產、生活情況，也應進行認真的檢查，對於烈屬孤老戶，在生活上的困難，應該給以定期定量的補助使他們的生活有所保障。

無論農村和城市，都要教育烈屬、軍屬在社會主義建設事業中貢獻自己的力量，在各自的工作崗位上努力學習和工作。

## 二、在復員軍人安置方面。

主要應當檢查對新回鄉的復員軍人是否已進行了妥善的安置，是否已使他們在各個生產崗位上鞏固下來，並是否充分發揮了積極作用。同時，對過去已經安置在農村的復員軍人，也應檢查他們在生產、生活上存在的困難，幫助他們加以解決。要求各地通過今年的「八一」活動和檢查，教育廣大群眾和鄉、社干部進一步認識安置好復員軍人對做好農村工作的重大意義，積極地幫助他們做好生產、生活和工作等三個方面的安排，幫助他們安家立業、勞動生產，使他們在農業生產上鞏固下來，並且發揮積極作用。對於個別因病弱而造成的生活困難，當地政府和農業社應該予以解決。同時，也要教育復員軍人體貼國家當前的實際困難，鼓勵他們繼續保持和發揚中國人民解放軍艱苦奮鬥、密切聯繫群眾的光榮傳統，本着勤儉建國、勤儉治家的精神，團結基層干部和群眾，積極勞動生產，同全體農民一道，爭取在社會主義建設中作出更大的貢獻。

在城市應幫助復員軍人較多的廠礦、企業、事業單位在對復員軍人的培養教育，工作安排，熟習業務，掌握技術，以及解決他們在生活方面的某些困難等進行必要的檢查，借以總結經驗，改進工作。同時，也要教育復員軍人遵守所在單位的工作制度和勞動紀律，在執行工資政策等方面起模範作用，還要團結好職工搞好生產，為爭取超額完成國家生產任務而努力。對於今年復員尚未安排就業或者尚未參加生產的復員軍人，應當迅速予以安排。如果由於就業或生產門路所限，一時不能作出安排的，也要向他們講清楚當前的實際困難，教育具有一般技術的復員軍人，要有改行的思想準備，聽從政府安排其他工作或參加勞動生產。

在「八一」前后除进行上述两个方面的重点检查以外，凡有驻军和医院的地方或有残废军人学校和残废军人教养院的地方，应在当地政府统一安排下举行必要的纪念会和联欢会。还可发动群众向人民解放军写信贺节，向他们报告后方生产情况和优抚、复员安置工作的情况，以鼓励部队士气。

希接通知后，迅速结合当地情况因地制宜地进行布置，进行情况应在这一工作告一段落后，于九月底向内务部作一次综合报告。

##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業中的 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

1957年7月13日

企業的防暑降温工作是关系职工群众身体健康和保证完成生产任务的一项重要措施。几年来由于企業领导方面的重视防暑降温工作，不少企業已有三年多未發生中暑事故；但是尚有一部分企業，或者由于对防暑降温工作重视不够，放松了对防暑降温工作进行及时布置和具体领导，因而影响了职工健康；或者由于缺乏防暑降温的技术知識和缺乏經驗，以致不少降温设备花钱多收效少，甚至还有的发生了技术上錯誤。

現在热天已到，为了使企業中普遍重视和加强防暑降温工作，防止發生中暑事故，保证完成生产任务，特通知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應該統一組織力量，协同工业、交通管理部門和劳动衛生部門，并吸收工会組織参加，将当地企業的防暑降温工作进行一次檢查，对防暑降温措施中值得推广的經驗，應該組織同一行業或同一类型的企業进行經驗交流；对于忽视防暑降温工作严重影响职工健康的單位，应当督促他們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善。

二、国务院各工业、交通部門應該密切注视所屬企業的防暑降温情况并积极协助各地檢查所屬企業的防暑降温工作；組織一定力量，有重点的或在防暑降温工作比較薄弱的單位，进行檢查，督促他們加強防暑降温工作；对于所屬企業改善防暑降温所必需而

又可能办到的資材、經費和技术力量，應該積極予以解决。

三、劳动部、衛生部也應該协同全国总工会积极帮助各地、各部門做好这次防暑降温工作，尽可能邀請若干專家协助各地加强企業中防暑降温工作的技术指导。在暑期过后，应协同各有关部门總結今年防暑降温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及早为明年防暑降温工作做好准备。

四、防暑降温工作，必須貫徹節約精神。目前天气已热，对添置新的降温設備應該采取花錢少、收效大、收效快的办法；并应把工作的重点放在檢查原有的防暑降温設備上，使原有的防暑降温設備管好、用好，有合理的管理和运用制度。

## 農業部關於加強夏秋農作物 病蟲害防治的通知

1957年7月5日

今年南方早稻秧田及本田初期，螟害一般輕微。但第一代螟蛾在本田产卵比較普遍，增加了防治上的困难；北部棉区，棉蚜为害时期虽有推迟，而目前增殖很快，棉苗卷叶現象相当严重；沿海、濱湖蝗区，夏蝗發生的面積和密度均比去年小；河北、河南、山东三省毗連的內澇蝗区，因發現迟，扩散面積广，密度高，蝗虫十分严重，但經過各地大力除治，夏蝗已基本消灭。目前正在开展扫殘及准备防治秋蝗的工作。

根据当前病虫發生情况，及夏秋气象变化复杂的預報，估計其他多种病虫有發展与造成較大为害的可能。特別是南方稻区的稻苞虫、稻飞蠶、浮塵子、稻蠻蠅及稻瘟病；东北、內蒙古、华北等地的粘虫、玉米螟和馬鈴薯晚疫病；棉区的棉鈴虫及紅鈴虫；以及苹果食心虫、梨黑星病和柑桔瘡痂病等。至于水灾地区，更应警惕可能形成的鼠类集中为害現象。

因此，認真做好夏秋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爭取今年農業大丰收是有極大意義的。特提出以下几項意見：

一、蝗区各省應繼續加强对夏蝗的扫殘工作，总结防治夏蝗經驗，严密監視殘蝗產

动员、划出秋蝗防治面积，做好防治秋蝗的药械和人力准备工作；其他各地，应针对不同病虫，抓紧有利时机，积极推广当地历年比较成功的防治经验，使用各种方法，消灭虫害，保证农作物增产。任何拖延和消极等待的思想都应当批判。

二、夏秋季节农事较忙，不同地区可能因抗旱、防汛、排涝、防风等任务的繁重，使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安排治虫劳力上产生一定困难，各地应加强具体帮助，根据地方情况，统筹兼顾，妥善安排劳动力的使用；社员的治虫工分报酬，尤需及早研究解决。同时还要防止治虫工作只求数量不顾质量的偏向，对病虫防治器械应该及时检修与保管，做到随坏随修；对田间病虫，也应该及时检查，有虫即治不能让其蔓延为害。

三、今年供销部门药械准备比较充足，对资金困难或灾情严重的农企业社购买问题，我部已与全国供销总社发出联合指示，可通过贷款或短期赊销等办法来解决。有的省已经按照这种做法行动起来，还没有做的省份，应充分利用这些有利条件，积极开展治虫工作。在使用剧毒性的农药中，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办事，必须切实做到防止人、畜中毒事故的继续发生，对已经开始在果树上使用剧毒性农药的现象，各地应严加控制，凡接近收获期的，要绝对禁止使用。

四、各地必须充分利用病虫情报，及时指导防治，并组织各级农企业技术干部力量，深入农园，加强防治病虫的技术指导工作。

五、各地应将防治情况，随时报部。

## 财政部关于改进商品流通税、货物税、 营业税纳税期限规定的通知

1957年7月5日

关于改进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的纳税期限问题，经1957年2月全国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长会议讨论后，认为对于实行托收承付结算的企业，可以改为收到货款后纳税；对于未实行托收承付结算的企业，也应根据企业财务水平相应地把原来出厂纳税的办法改为货物出厂后定期纳税的办法。本部同意这个意见。为了便于各地贯彻

执行，特根据不同情况分别规定如下：

### 一、商品流通税、货物税部分：

(一) 国营企业、地方国营企业、供销合作社、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以及公私合营企业生产的应纳税、货税货品，凡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销售的，可以改为收到货款后纳税，并以银行给销货企业的「收账通知」（包括托收承付结算凭证第二联，电寄补充报單，特种转账传票等）上所载的销货企业收到货款的日期（即收账日期）为准。税务机关可以根据不同企业应纳税款的多少，规定每日或三日交纳一次，最长不能超过五日；企业应按期依据销售产品收到货款的数量结算应纳税款，于次日入库（例如：规定按三日纳税的企业，即按已销售产品在一至三日内收到货款的数量结算应纳税款，于四日入库）。

(二) 上述企业生产的应纳税、货税货品，凡不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销售的，为了减少企业垫付税款和简化纳税手续，税务机关也可以根据企业每日出厂的数量和应纳税款的多少，规定各种不同的纳税期限。即：对于交纳税款较大的企业，可规定每日或三日交纳一次，最长不能超过五日；对于一些生产过于分散零星，每月应纳税款不多的企业，当地税务局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酌予延长纳税期限，但最长不能超过一个月。

(三) 在一个企业内销售产品同时采用多种结算方式的，如果在会计处理方面，采用分册记载，能够分清哪些是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销售的，哪些是不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销售的，其纳税期限，可以按上述一、二两项规定分别办理；如果分不清或者托收承付比重不大，企业不愿分别办理的，可以一律按第二项规定办理。

(四) 上述企业生产的应纳税、货税货品，凡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销售部分，如果发生拒付部分拒付或分期付款等情况，应该按以下规定办理：

1、拒付或部分拒付部分：除了已经部分承付收到货款的，应该结算应纳税款，于规定期限纳税以外，全部拒付或部分拒付的，可以等待下一次托收承付收到货款后纳税。

2、分期付款部分：应该按每期收到货款的多少结算应纳税款，于规定期限纳税。

(五) 对中间应税产品（包括自产自用的产品）应纳的税款，除了各地已经简并到最后成品纳税的，可就最后成品一并征收以外，对于尚未简并到最后成品纳税的，也可以比照第二项规定采用定期纳税办法。

(六) 按照上述一、二兩項規定納稅的企業，必須根據貨品收到貨款的數量（指采用托收承付結算方式銷售部分）或貨品出廠數量（指采用托收承付結算方式銷售部分）核實結算應納稅款和按期納稅。如果發現有漏納或滯納情事，除應追補應納稅款以外，並應根據稅法規定按滯納日數加收千分之五的滯納金。

(七) 上述規定實行後，一般要推遲稅款入庫期間，從3日到20日不等，估計到年終有稅款一億元左右不能入庫。為了不影響本年度國家預算收入，在照顧企業生產經營的同時，仍應採取「年稅年清」的辦法，以資兼顧。（即：對改按收到貨款後納稅和改按出廠數量定期納稅的企業，年終最後一期或者不到一期的應納稅款，仍應按出廠數量把應納稅款于年內提前入庫）。這個「年稅年清」的辦法，是因為1957年度國家預算收入計劃已經確定情況下的特殊規定，1958年在制訂國家預算收入計劃時，就將這一因素考慮進去，「年稅年清」的問題也就不再存在。

(八) 對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副業單位和私營企業生產的應納商、貨稅貨品以及農、林、漁、牧應稅產品由收購單位納稅和規定在進、出口納稅的應稅貨品，一律仍按各項原規定辦理，不作變動。

## 二、營業稅部分：

(一) 各工業企業銷售商品，凡採用托收承付結算方式的，均可以按其會計制度辦理，於收到貨款作為銷貨列入當月份銷售額內按期交納營業稅；但為不影響本年度國家預算收入，對企業十一月份出售的商品，不論是否收到貨款，其應納的營業稅都應當在12月內清交入庫，作到「年稅年清」。具體交納期限，可由當地稅務局根據具體情況自行規定。

(二) 企業銷售商品，凡不採用托收承付結算方式的，仍應按現行稅法規定，於發出商品時作為銷貨，列入當月銷貨額內按期交納營業稅。

以上各項規定，是現行稅法中納稅期限上一個較大改革。這一改革，不僅簡化征納手續，有利於企業的經濟核算；而且對銀行方面，也可節省信貸資金（今后對實行托收承付結算方式的銷貨企業的放款，應該不再包括稅款部分）。這對財政經濟兩方面，都有很重大意義。因此，除由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通知各地人民銀行，對托收承付結算劃回款的收賬通知按銀行規定及時通知，以便企業依期納稅以外，各地稅務機關，對這一

新的規定，也應有足够的重視，並對企業做好宣傳解釋及輔導工作，同對在稽管方面，必須迅速做出相應的規定，特別是對企業採用托收承付結算方式銷售部分，改按收到貨款納稅後，應該改變過去對物管理的辦法，加強對有關憑証（如「托收承付結算憑証」第二聯、拒付理由書及本企業發貨票等）結合企業財務賬冊經常地進行監督檢查，並應該和當地人民銀行取得密切聯繫，以便控制。至具體辦法，可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稅務局根據具體情況自行規定並報稅務總局備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報

編輯·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秘書廳  
發 行：邮 电 部 北 京 邮 局

\*

1957年第30号（总号：103）  
1957年7月20日出版

1957年7月第1次印刷：1—41,050册

全年定价：4.5元